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新金管函〔2025〕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 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霍尔果斯经开区、喀什经开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融资担保公司：

为全面掌握我区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落实分类监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新金规〔2024〕2号）（以下简称《评级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我区2024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二、评级对象

自治区辖内2024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霍尔果斯经开区、喀什经开区融资担保公司参照开展评级工作。

设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或处于正在退出行业、因重组无法正常展业的融资担保公司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

三、组织实施

（一）公司自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自评，如实向所属县市

区管理部门报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初评。县市区管理部门审查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结合融资担保公司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等，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编制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附件1），报送地州市管理部门。

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工作开展情况，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相关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后续分类监管工作安排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地州市复评。地州市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县市区管理部门报送的融资担保公司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级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编制本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要求同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按照监管评级时间安排（附件4）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四）自治区审定。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面意见，最终评定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五）公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评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提交的材料

(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由在我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所用的会计报表必须是担保行业报表，提供其他行业报表一律退回处理。

参评的两家跨省来疆设立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新疆分公司经营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

(二)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附件 2）

内容包含公司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等指标。

(三)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评分表（附件 3）

附件 2、附件 3 由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并盖章。

(四) 2024 年末资产比例管理情况

各家融资担保公司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要求进行编制。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分类监管评级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报告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核实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接受监管等方面情况，全面客观分析并合理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自评结果，强化风险意识，重点关注各家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比例、风险指标等相关情况。

(二) 严格要求。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内融资担保

公司严格落实评级要求，及时准备评级材料；重点审核提交材料中数据、事实、信息等资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虚假、夸大或隐瞒事实等情况；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届时未按期报送评级材料的融资担保公司，自治区将不予评定本次分类监管评级结果，造成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等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在评级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合规操作，事实依据充分，客观公正，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三）结果运用。各地（州、市）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评级结果运用，根据评级结果有针对性地配置监管资源，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对风险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特别是对D级融资担保公司，予以重点监管，采取但不限于以下监管措施：及时制定和启动防范化解风险方案，并督促控股股东制定救助方案；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劝导相关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各地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2.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
3.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评分表
4.各地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时间安排

(此页无正文)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地方金融管理处李华 0991-2950532)

抄送：新疆金融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汉文 18 份。